附件2

面试人员须知

1.未在规定时间内（10月19日上午8:50前入场）参加面试抽签的，按缺考处理。考生不得互相交换签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4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5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情况。

6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7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8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9.考生面试完毕后须直接退出考点，不得在面试区域逗留。